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添貴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添貴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陸肆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、吸食器貳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某時」更正為「22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游添貴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；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等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8頁）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6712公克，驗餘淨重0.643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3月27日北榮毒

01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
02 第81頁及反面），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而扣案之吸食
03 器2組，既殘留有第二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
04 二級毒品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
05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
06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
07 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
08 之諭知。另被告扣案之手機1支，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
09 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蘇秀金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934號

27 被 告 游添貴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29 6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 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游添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
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4539號為不起訴
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
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9日某
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3，以燃燒玻璃球
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
年1月20日2時10分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
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淨重0.6712公克)、含第二級毒品甲
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
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游添貴之自白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。
- (三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
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
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3)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
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上開扣案物，請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
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蔡宜臻